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彭詠芯（原名彭詠威）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際胖胖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琪
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有多位被告，住居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同一事實該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管轄，而原告營業所在之新北市新莊區既為網路所及之地，得以連結上開網頁，則該所在地為上開侵權行為結果地之一，其管轄法院即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照顧家人，故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本院整體考量兩造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如被告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以直接

01 審理時，被告並得於收受開庭通知書送達後3日內具狀向本
02 院聲請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李采錡